

# 清代香山縣丞對澳門的管治

杜婉言\*

清代，在全國各省絕大多數縣級的官制，都設有縣丞一官，作為知縣的助理，當時稱之為佐貳之員。縣丞“分掌糧馬、徵稅、戶籍、緝捕諸職”<sup>(1)</sup>，其職責也相當繁重，所以其職秩被定為正八品，僅比正七品的知縣低一品，亦是縣級政權中的重要官員。知縣在縣衙辦公，陞堂問案，被稱為正堂。縣丞亦有自己單獨的衙署，規模較小於縣衙，但書吏衙役俱全，被稱為分縣或佐堂。又因分管糧馬，有時亦稱為戎廳。這樣的體制沿襲自前明，終清一代沒有改變。

## 清代香山縣丞的設置

一般縣丞管理僅限於本縣內的行政事務，從未有逾越此一權限的。但到了雍正八年（1730），情況有了變化。當時廣東省的軍政大吏，考慮到葡萄牙國租住澳門的特殊情況，認為有必要增設一個專門負責管治澳門的職官——香山分防澳門縣丞。於是總督赫玉麟、署理巡撫傅泰為此上疏稱：“香山縣屬之澳門，離縣城一百二十餘里，地居濱海，漢夷雜處，縣令遠難兼顧，……臣等請添設香山縣縣丞一員，駐前山寨城，就近點查澳門居民保甲，稽查奸匪，盤驗船隻，則彈壓有官，奸匪自當斂跡矣。”<sup>(2)</sup>

雍正帝很欣賞赫玉麟等的建議，硃批：“甚屬詳細妥貼，非泛泛塞責草率辦理之論。……但事非細務，朕廷臣再加詳議。”<sup>(3)</sup>在詳議中，考慮到一方面，對澳門“建城設官而縣治之”，是明代嘉靖年間即已制定，在執行百年中被認為是行之有效的方針，香山縣一直負責對澳門的管理；另一方面，進入清代以後，在澳門發生的華洋糾紛、海外貿易、城市治安以及維護國家主權等等問題日益繁雜，確實需要作出特殊處置。於是雍正帝下旨：“移香山縣丞於前山寨，……爰改為分防澳門縣

丞，察理民夷，以專責成。”<sup>(4)</sup>為了顯示鄭重，廣東巡撫策楞還奏請給該縣丞頒發“香山縣分防澳門鈐記”<sup>(5)</sup>印，即授予香山縣丞相對獨立的外事職權。自此以後，香山縣丞發給澳葡頭目的正式文書，對於居澳華民的批示，都是蓋這官印。

乾隆八年（1743），清政府又認為單設一個縣丞仍“不足以資彈壓”，又在廣州府增設分防澳門海防軍民同知一員，官秩正四品，以在較高層次控制澳門事務<sup>(6)</sup>，而香山分防澳門縣丞則成了同知的直轄下屬，“既設同知，所有香山縣縣丞應移駐澳門，專司稽查民番一切詞訟，仍詳報該同知辦理。”<sup>(7)</sup>從此，香山縣丞的衙署便遷入澳門境內的望廈村辦公，直到道光二十九年（1849）被澳葡當局強迫拆毀衙署、勒令停止職任、將官役人等驅逐出澳門為止，香山縣丞共存在了一百一十八年，歷屆官員共三十四任。<sup>(8)</sup>

從現存大量華洋檔案文獻中，可見香山縣丞曾處理了大量各種政務。所以，從總的來看，清政府針對澳門這樣的特別地區，設置特定的官職，執行特殊的政策的做法，是有識見有成效的。

在道光 and 光緒的《香山縣志》中，分別列有歷任香山分防澳門縣丞的姓名、籍貫、出身、任期等資料。從中可以知道，此一職位在百餘年中，一直

\* 杜婉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是新舊任銜接不斷，而且是按照清朝人事回避制度的規定，一律由外省人擔任，其資歷則多數是已取得低級功名和出身的貢生、監生，極少數是筆帖式、蔭生，沒有捐納人員。從大量現存的，由他們經辦的文案來看，不管是發給澳葡理事官的諭、牌、札、示，還是給同知以至廣東督撫的稟、呈，大都是文理通順，說理清晰，在承辦公務時尚能恪盡職守，講究效率。可見當時清政府是注意選派一些有相當文化水平、熟諳公文程式而且比較精明能幹的人來任此職的。由此亦可見政府對設置此職官的重視。

### 香山縣丞的管治範圍 及其與澳葡當局的關係

在《大清會典》和歷次增訂頒行的〈吏部則例〉中，對香山分防澳門縣丞的職責權利，從未有具體的規定，但由於清廷設置它和澳門海防軍民同知，都是為了加強對澳門的管治，所以實際上百餘年來，此官職轄的事務很多，其中有些還關係到國內外的重大政事，不容忽視。

香山縣丞對澳門的管治範圍十分廣泛，他在澳門軍民同知和香山縣知縣的領導下，對居澳華人如同對在內地的民人一樣，履行“決訟斷辟，勸農賑貧，討猾除奸，興養立教”<sup>(9)</sup>等職能，即對徵稅、戶籍、訴訟、緝捕等各種政務，無所不理，是父母官。對於在澳葡人和其他外國人之宗教信仰、互相間的民刑事官司，縣丞一般不干預，而允許由澳葡理事官（當時一般稱之為“夷目啞嚟哆”<sup>(10)</sup>）依據其本國的風俗習慣和法律來處理。但在華人與洋人間發生的一切糾紛官司，則全歸縣丞裁定或上報，澳葡理事官不得參與，也不得抗訴。對於允許葡人居住地域的限制、維持城市治安、管理通洋船舶和海上貿易、禁止傳播洋教誘拐人口和鴉片走私等，亦都是縣丞的職責。所以香山縣丞是有清一代唯一兼管外事的縣丞，擁有較大的權力，與內地各縣丞的職守迥然有別。

香山縣丞又是澳葡當局與清政府溝通的主要渠道。乾隆九年（1744）五月，首任分防澳門軍民同知的印光任剛到任，便頒佈了〈管理澳夷章程〉七

條，其中一條明確規定：“澳門夷目遇有恩惠上憲之事……凡有呈稟，應由澳門縣丞申報海防衙門，據辭通稟。”<sup>(11)</sup>這就體現了香山縣丞在中國與澳葡當局間的特殊地位。

香山縣丞在早期，由於是代表鼎盛的清政府管治澳門的，所以他如同海防同知、香山知縣一樣，實際上都是澳葡理事官的頂頭上司。他給澳葡理事官的公文，一律用諭、牌、札、示等上級對下級指令性的文件形式，還要加上當時通行的“凜遵”、“毋違”、“切切此諭”、“毋得玩愒”、“毋稍捏飾，有干未便”等公文套語。而澳葡理事官給縣丞的文件，則必須使用呈、稟等下級致上級的文件的形式；還要尊稱他為大人、大老爺、太爺等；有時還要加上“傍徨無狀”、“沾恩不朽”等套語。這當中尊卑之分，截然有別。

如嘉慶十六至二十三年（1811-1818），澳葡理事官眉額帶嚟吃菓，在給清朝駐澳官員文件中，一再搬出“大西洋國內閣大臣參贊軍機事世襲一等男爵分封噶喇吧地方現任澳門西洋國使攝理澳夷事務”<sup>(12)</sup>的葡萄牙高官和貴族身份作炫耀。但清政府對他呈稟的事，一概照批照駁。他在歷次呈稟中，亦不得不表白自己“奉差駐澳，攝理夷情，凜遵天朝之法度，亦當自守繩規”，還對時任香山縣丞的周飛鴻極力奉承，謂“以周太爺久任澳門，人民畏敬。又素蒙相愛”<sup>(13)</sup>，自己所有事務，均“稟赴太老爺臺前恩准詳請施行”<sup>(14)</sup>等等，真是謙卑之態可掬。

對於澳葡官員不得亦不敢不接受清方縣丞等官員管轄的情況，連英國史學家馬士都指出：“租住澳門的葡萄牙人，可以封給自己好聽的官銜。他們甚至可以給他們的長官封做廣東巡撫同樣的銜頭。但他們必須明白最主要的事情——如統治權的問題，或其他有關變更中國的習慣問題——他們祇隸屬於一個駐在澳門的小官員（佐堂及軍民府）。”<sup>(15)</sup>

### 百年來香山縣丞行使職權的情況及其作用

#### 一、對澳門行政、司法全權的行使

香山縣丞對澳門行政、司法全權的行使，首先

表現在對戶籍管理方面。

中國自周秦以來，就把對人口和戶籍的管理作為加強統治的基礎，所以對居澳華、洋人的戶籍管理很重視。對於居澳的中國人，早在乾隆九年（1744），軍民同知印光任就已“責令縣丞編立保甲，細加考察”<sup>（16）</sup>。而對在澳葡人及其他外國人，現存有嘉慶十三年（1809）十二月十一日，由署理香山縣丞鄭某下達給澳葡理事官，飭令限期編造戶口丁冊的諭示，諭令澳葡當局“立將爾等澳夷每戶丁口、姓名、年貌、妻室子女若干名口，並將各戶生業注明備列，查造煙冊。仍於冊尾內開出管下若干戶，男女若干口，逐一分晰開明。其別國寄寓夷人，一體查造，另列一冊。限三日內繳齊，聽候查核，毋得稽延玩視，大干未便。毋違。特諭。”<sup>（17）</sup>諭令中反映出香山縣丞要具體掌握在澳葡人和外國人一家、一戶、一人的情況。其後，又要求將每戶佔有的黑奴男婦的數量、名單補充入內，分折開列。香山知縣和縣丞還要定期查點。

其次是嚴格規範澳葡在澳門住地及建築、租賃房屋的情況。

明清兩朝政府對澳葡住地，均限制在三巴門、水坑尾及新開門圍牆之內。按照規定，葡人不得擴大用地，在租居範圍內，亦不得隨便增建房屋，“擅興土木”。還明確規定：“澳夷房屋、廟宇，除將現在者逐一勘查，分別造冊存案外，嗣後祇許修葺壞爛，不得於舊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違者以違制律論罪，房屋、廟宇仍行拆毀，變價入官。”<sup>（18）</sup>

根據記載，海防同知、香山知縣和縣丞對此規定，一向認真執行。嘉慶十三年（1808）正月至十四年（1809）四月，香山縣丞吳兆晉和接任的縣丞鄭某，為發現有葡人嘸噉囉嚕擅自在山水圍地方起築牆垣、暗自私建房屋一案，連續諭令理事官查究，並親自帶同弓丈手，會同澳葡理事官到現場“眼同文明，繪圖注說”，在核實後飭令拆毀。<sup>（19）</sup>類似的案件還有多起。

由於葡人借住原為海濱漁村的澳門較早，二百餘年來先後建成的房屋較多，所以華人入澳謀生，多有租賃葡人房屋居住或開鋪營商的。嘉慶時，

“華人批住夷人舖屋，不下千餘”<sup>（20）</sup>，這情況已成了澳門城市經濟發展的特點和問題之一。康熙、雍正以至乾隆前期，華洋之間簽訂的房屋租賃合約，都規定了租值，但沒有租期限制，一向亦相安無事。但到了乾隆中後期，由於澳門工商業日益繁榮，房地產增值，葡人業主希望提高收益，便對租用者“加租逼遷，糾紛不絕”<sup>（21）</sup>。現存此類案件的最早記錄，是乾隆五十九年（1794）九月發生的，葡人業主啞瑟山嘸率領黑奴等人，持械入舖，拆毀瓦面，借口修整，逼遷租戶鮑仁偉的案件。<sup>（22）</sup>其後這一類案件不斷發生，均由香山縣丞出面處理制止。對於華人有欠租不交，甚至偽造字約、拒交屋租的，縣丞亦秉公核辦，飭令清交欠租，宣佈偽約無效。這些合理判處，都有助於保持澳門社會秩序的穩定。

第三是處理華洋在貿易、借貸等等方面的債權、債務糾紛。

澳門是華洋雜處的商業城市，經常存在舛貿易爭執、錢賬不符，以及承辦建築修繕工程、房產典押按揭、借貸取息、貸款未清等等財務關係。這當中既有“夷欠華款”，亦有“華欠夷款”，從而引發官司訴訟。所有這些債權、債務案件，按照規定，一律歸由香山縣丞負責裁判和審判。一些小額財產糾紛，縣丞即可判決斷案；而爭議數目較大，或情節比較複雜、供證矛盾的案件，則由縣丞初審初判，再稟告知縣以至同知定奪。

華人華商控告洋人洋商的，都是具呈至縣丞衙門，並繳交文契證據，經縣丞審核立案後，牌行澳葡理事官傳喚有關洋人，囑令攜同文契證據，前來縣丞衙門聽候質訊，或申述理由根據，寫成訴狀，由澳葡理事官轉呈。洋人洋商控告華人華商的，一般應先經由澳葡理事官根據投訴情節，寫成稟稿上呈縣丞。但亦有洋人洋商直接向縣丞、知縣，甚至同知衙門具稟申訴的。對於所有案件的審判，中國官方掌有全部司法權，澳葡理事官祇有遵諭傳告當事人，或協助收集證據、執行中方判決的義務，絕不允許干預審判。

從現存的乾隆十年（1745）到道光二十三年（1843）間的三十件錢債個案<sup>（23）</sup>來看，有以香山知

縣和軍民同知名義發出的牌示，但多數仍以縣丞承辦為主，澳葡理事官為有關案件給香山知縣和縣丞的稟稿，祇有三件。中方官員在剖析案情和判決時，基本上都以《大清律·戶律》作為依據，重視文契證據，強調“民欠番債，固當清償；番欠民債，應同一理”<sup>(24)</sup>。“嗣後民夷交易，均要公平，彼此欠賬，尤須清楚，毋得狡賴逞刁，互相控告。”<sup>(25)</sup>從判決結果來看，既有判令欠債洋人定期清償舊欠；亦有代洋商將欠債華人“押候追比”，代追回欠款欠貨給洋人領回的。對於提供偽證，捏造情節以抵賴的，不論洋人或華人，均予以申飾責罰。

所以從總的來看，歷任香山縣丞通過裁判、判處民事債務案件，在維護中國法律的尊嚴，化解華洋衝突，保證澳門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合法財務來往，是做出了有益貢獻的。

第四是處理華洋之間發生的刑事案件，包括燬傷傷害和殺人命案。

澳門由於是迅速發展起來的、華洋雜處的港口商業城市，人的來源和謀生手段複雜，所以這類案件很多，如回澳洋舶的水手上岸酗酒，致互相鬥毆或與華民鬥毆；在鬧市中因擠擁爭執，引起華洋人互相毆打；因錢債爭執糾紛；因修繕房屋界限不清而動武；在打架中乘機毀搶店主的財物；報復對婦女的非禮等等，均足以引發這類案件。其中還有些是為尋仇，故意收買打手行兇傷害對方的。在這些事端中，捲入受傷乃至被殺的，既有華人，亦有葡人及其所有的黑奴、外國人。而縣丞職責之一，是“稽查民番一切詞訟”，所以對這一切案件均得受理。

從現存文檔中，可見香山縣丞接受鬥毆傷害案件後，都要“查明起釁行兇實情，按照從□〔重〕究辦”<sup>(26)</sup>。對於傷者，不論華人洋人，都要“驗明傷痕，諭飭醫調”。如嘉慶五年（1800），在華人李亞康打傷葡人搵嚙的案件中，因澳葡理事官稟告搵嚙家貧，難以醫調，而李亞康又患瘋病，無力賠償，香山知縣許乃來還專門發了五兩銀給搵嚙，作為醫療費用。<sup>(27)</sup>又如嘉慶十六年（1811），英國人噉敦及其妻，被數華人在街道伏擊致傷時，香山縣丞周飛鴻就曾親自到他家驗傷。<sup>(28)</sup>

在審理這些案件的過程中，對於毆打他人致傷殘的華民犯人，一律由縣丞衙署派出差役“逐名嚴拘訊究”，按照中國法律量刑杖責，“分別逮籍約束，不許再至澳門滋事。”<sup>(29)</sup>對於行兇的洋人和黑奴，則飭令澳葡理事官將滋事夷兵、黑奴查明交出，聽候審訊究辦。<sup>(30)</sup>按照清政府制訂的〈管理澳夷章程〉的規定，對於犯有一般刑罪的葡人，應判處流、徒、杖等刑的，均交由澳葡理事官“照依該國之法，嚴行鞭責”<sup>(31)</sup>。但對這些人的判懲，亦要“稟請縣憲察核批行”。對於犯罪的華民，則絕不允許澳葡當局按照葡國法律擅自審判。嘉慶七年（1802），香山知縣許乃來為此對澳葡理事官重申：“爾夷人久居澳內，食毛踐土，無異齊民。而一切作奸犯科，仍聽照夷例辦理，並未概繩以國法，豈可以爾夷人之例，反加之於華人乎？”<sup>(32)</sup>這種由中方主導執法，從嚴格、從公正辦案，而又內外有別的方針，對於維持澳門的社會治安和秩序，曾經起過一定的積極作用。

由於對鬥毆傷人的葡籍犯人，定案後，仍交由澳葡理事官依照葡國法律執行刑處，所以中葡雙方在此類案件上，一般都能協作，未見有尖銳爭議的記載。但在殺人命案罪犯的定案和執法上，卻屢次出現過一系列重大的矛盾爭議，一直存在殊嚴肅執法和庇縱枉法的鬥爭。在這些爭議和鬥爭中，香山知縣和縣丞一直處在第一線的位置上。

中國法律從來都重視人命，“殺人者死”、“人命關天”、“一命抵一命”，是歷代中國法典不移的立法原則，它亦適用於居住澳門境內的一切居民。在經清葡雙方協商同意，並立碑確認的〈澳夷善後事宜條議〉中，明文規定：“夷犯分別解訊。嗣後澳夷犯命、盜罪該斬、絞者，照乾隆九年定例，於相驗時訊供確初，將夷犯就近飭交縣丞，協同夷目，於該地嚴密處所加謹看守，取縣丞鈐記收管備案……一面申詳大憲，詳加覆核，情罪允當，即飾地方官眼夷目依法辦理。”即犯有死罪的洋犯，應由香山縣丞負責監管。

但是，當兇案發生後，澳葡頭目總是砌辭狡辯，甚至捏造一些完全悖乎事實和情理的情節，以

為葡人兇犯推卸罪責。這樣的案例很多，如：乾隆五十七年（1790）十一月，發生了葡人嘸噠哩亞斯用刀戮死華人湯亞珍一案，已經驗明致命傷口確鑿，還繳獲了兇器。於是香山知縣許敦元和縣丞朱鳴和連續示諭澳葡理事官，令查報兇犯姓名，並立即拘捕，聽候中國官員到澳門驗訊審判。澳葡理事官先是稟稱“兇夷查拿未獲”，未肯交出兇犯姓名；繼又編造“湯亞珍之死，或因攜帶小刀彎腰出恭，以致自筋致傷”等離奇情節，從而懇求由他們“自行法治”<sup>(33)</sup>。很明顯，這是用拖延、推諉、使用偽證等手法，以圖包庇兇犯。對此，清方官員嚴正指出：“殺人者，律應抵命。爾夷人致斃華人，必須正法，亦猶我華人致斃夷人，應置典刑。”<sup>(34)</sup>後來清方官員又限令：“務於兩日內，迅將兇夷押交香山縣審訊。事關民命，斷難任聽狡卸。”<sup>(35)</sup>當查明殺人犯是嘸噠哩亞斯之後，香山知縣和縣丞又派出差役前往澳葡理事官辦事處“守催”，勒令“立將兇犯嘸噠哩亞斯交出，小心押解本縣公署，聽候會同軍民分府憲立等審詳。如敢稍有推延，該役即將夷目、通事及擔保不實行商人等一並拿解究辦。”<sup>(36)</sup>至此，澳葡理事官才不得不交出兇犯，把他押送到香山縣丞衙署，接受中國法律的懲處。

又如，嘉慶十年（1805）六月，華人水手陳亞連，被葡人嘸噠哩亞斯用刀戮傷致死，兇犯當場被華人工匠等拿獲，並交由澳葡當局羈禁。對這樣兇犯、兇器當場並獲，屍身傷證齊全的案件，澳葡理事官竟然敢採取偽造現場，歪曲事實的手法，謊稱“陳亞連係因上桅失足跌下受傷身死”<sup>(37)</sup>，拒不交出兇犯。經香山知縣彭昭麟，縣丞吳兆晉一再催辦，舛將兇犯及兇器立即解交縣丞衙門，但澳葡理事官仍然抵賴。於是香山縣採取強硬措施，“示諭澳門商民及工匠、木匠、水匠人等，暫行停止，俟該夷目將兇夷送出，方許買賣交易工作。”<sup>(38)</sup>在華人罷市，食物供應斷絕的困窘情況下，澳葡理事官才不得不承認嘸噠哩亞斯確實犯了殺人重罪，但又仍然請求由他們自行主持將兇犯“正法”<sup>(39)</sup>。對此無理要求，香山知縣立即予以駁回，明白諭示：“不得任意私行正法，大干定例，後悔毋及。”<sup>(40)</sup>到了

這時，澳葡理事官才被迫將兇犯交出，由香山知縣、縣丞到刑場驗明嘸噠哩亞斯正身、年貌、箕斗無誤，監同處決。清朝官方之所以堅持主刑，顯然是為了維護中國不容侵犯的司法權。

在不允許澳葡當局竊冒司法權力，以偏袒葡人和凌辱華人方面，清朝官員與居澳華民的態度是一致的。道光六年（1826），發生了葡人嗎嘮嘮喇殺害華民嚴亞照一案，當時澳葡理事官竟“將無罪之黑夷交出法場填抵”，這種冤上加冤的做法，“以至民心不服”。<sup>(41)</sup>而當時任香山知縣的蔡夢麟卻受賄，同意“頂兇”。於是憤怒的居澳華民起來與澳夷鬥，又被打死一人，以致幾乎激起變亂。<sup>(42)</sup>最後，在澳門軍民同知馮晉思的審理下，將兇犯嗎嘮嘮喇判處死刑，並按照對居澳葡人殺死華民處死的慣例，將之絞決，這才結了案。<sup>(43)</sup>

可見直到道光二十年（1840）鴉片戰爭失敗以前，清朝在澳門一直擁有執行司法的全權，在許多重大刑事案件中，葡方雖然蓄意阻撓、影響司法公正，但最終仍不得不勉強接受清政府的處決。在這當中，香山縣丞始終是站在第一線，起了重要作用的。

## 二、對澳葡經營外貿的管制

對外貿易是澳門的經濟支柱，而貨物出入口主要依賴海運，所以，清政府對澳葡經營對外貿易的管制，首先是從其轄有的通洋商船入手。

清政府對於澳葡擁有的通洋商船的數量，有嚴格的限制，目的是通過定額設船，以控制其貿易數額，乃至進入澳門居住的人數，防止“將來船日多，呼其族類來此謀利，則人數益眾”<sup>(44)</sup>。同時亦為了便於管理，防止失控。雍正二年（1742）十月，兩廣總督孔毓珣為此兩次上疏，提出祇應允准澳葡定額保有通洋商船二十五艘。對這二十五艘船隻還要逐一編列字號，刊刻印烙。對每隻船的船主及舵工、水手等，都要詳細登記。每船出入口裝載的貨物數量、航線和到達港口，亦必須如實申報，不准擅自更改或含混虛報，這些都由清方官員嚴格監管。除二十五艘已登記的定額船外，不許再添造。有朽壞的允准修理，也允許另以新船頂補。<sup>(45)</sup>

當時規定，所有以上事務，一律應向香山縣丞

衙署申請和具報。香山縣丞亦歷年來都札示澳葡理事官：“遇有船隻到澳，該夷目自應隨時稟報，毋得稽延。”<sup>(46)</sup>

但在事實上，澳葡當局對有關項目隱匿不報、偽造報表、拒不具結的事，屢屢出現。而香山縣丞追查催報和申斥的文書，亦絡繹不絕。

清政府與澳葡當局之間嚴格監管與力圖簡化或取消監管的鬥爭，是長期持續存在的。如乾隆三十二年（1767）九月，澳葡理事官竟以“本澳洋船開往別國貿易，所開船上商梢、炮械、貨物，均屬無幾”為理由，提出不必逐一開報。<sup>(47)</sup>葡方所提理由顯然是不符實際的、荒謬的，因為既然運銷貨物無幾，又何必遠涉重洋？貿易利潤又從何而來？可見葡方提出的目的，是要試探清政府的態度，為簡化乃至取消監管製造輿論。香山縣丞與聖讓看清楚了葡人的陰謀，所以立即據理嚴辭駁斥：“牌仰該夷目倭嚟哆等，急照先（今）事理，立將前項所報各號洋船實在船上商梢、炮械、貨物，刻日（據）實開報，毋得混行掩飾，致干未便。”<sup>(48)</sup>其後，亦多次發生過“洋船回澳稟內止開貨物數目，並無商梢、炮械名數”<sup>(49)</sup>的事件，均被縣丞一一駁回，飭令立即補數。但澳葡卻總是以“疏虞不察”、“懸擱”、“漏報”、“錯報”等種種方式來對抗，以致香山縣丞以及香山知縣、分防澳門同知、海關監督等官員，不得不對澳葡貿易額船的出航入口，採取逐船審核的辦法，以確保對額船的監督管制。

在《東坡塔中文檔案》中，收有從乾隆三十二年到嘉慶十九年（1767-1814）間，為管制澳葡貿易額船有關事宜，由香山縣丞署名給澳葡理事官的諭、牌、札、示等文件四十餘件，其內容有催報出入口貨物品種數量，指出所報與實際不符的；有申斥逃避丈量抽檢的；有催報有關船隻為何未經領牌報修，而擅自購料、僱匠拆船改裝，從而飭令停工待檢的；有對於頂補已朽壞船隻的新船，應聽候檢核，才准發給牌照的；亦有追查風、盜等災案情，嚴禁利用舢板小艇接駁貨物走私漏稅的，等等。這些文件都反映出，縣丞對於檢查和管制澳葡貿易額船活動這方面，內容是很廣泛，又很具體的。縣丞

衙署是清政府取得澳葡外貿資料的第一線哨口；是貫徹清政府意圖，行使統治權力的基層代表，又是管澳葡外貿的重要部門，它的稽查結果，完全可以作為粵海關澳門總口徵收關稅的重要參考。

### 三、查緝、禁止澳葡鴉片走私貿易

18世紀中葉以來，澳葡當局為了攫取鉅大利潤，縱容其本國商人偷運鴉片入澳門，再偷銷至中國內地，以致澳門逐漸成了西方殖民國家進行鴉片走私貿易的基地。有鑒於此，清政府責令香山縣丞進行嚴格的檢查禁止。查禁鴉片走私貿易的熾爭，從18世紀末（嘉慶初年）即漸趨尖銳，到19世紀中（1840）中英鴉片戰爭爆發前更是全面激化。

早在雍正年間（1723-1735），便有葡萄牙商人從印度果阿和達曼，將二百箱鴉片偷運入澳門銷售，並獲得了鉅額利潤。因此，澳葡當局力圖將澳門變成葡人經營鴉片走私貿易的壟斷市場。對此，兩廣總督阮元曾奏稱：“大西洋（當時對葡萄牙國的另一稱呼）人住居澳門，每於赴本國置貨及赴別國貿易之時，回帆夾帶鴉片，回粵偷銷。”<sup>(50)</sup>但葡人貨源不足，故亦允許英國人用自己的船偷運鴉片來澳，將澳門作為躉站，而由葡人收取租金及中介費。<sup>(51)</sup>乾隆四十三年（1776），葡人吉馬良斯神甫甚至公開建議，要“允許外國人租用我們的船隻，把鴉片和其它想運來的一切貨物運進澳門”。<sup>(52)</sup>這些活動和放肆的言論引起了清朝的警惕，並採取了一些相應的防止措施。但葡人並不醒悟，反而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八月，在澳葡當局的內部通報中，謂“中國人試圖增加對我們在廣州貨物的稅收，並在澳門設立鴉片稽查，議事會投票表決，決定反對此等做法。”<sup>(53)</sup>當然，由於清朝當時尚處於國力鼎盛時期，所以澳葡內部的建議“投票表決”等等，絲毫未能取得鴉片貿易的合法地位。相反，清政府從中央到地方縣丞，對在澳門偷販鴉片猖獗活動的打擊、查禁力度都在加強。

從嘉慶元年到道光二十年（1796-1840）的四十多年間，是清政府大力查禁以澳門為基地非法經營鴉片貿易，而又遭澳葡以及其他外國鴉片煙販子、華人奸商等聯合抗拒破壞的時期，也是中英鴉片戰

爭醞釀爆發的時期。從現存文檔中，可見嘉慶初年，粵海關澳門總口、香山知縣和縣丞等，已不斷檢查出入口船隻的詭報漏報；採取派出巡船差役等盤驗私運鴉片煙土的小舢板，查繳所載運的私煙，拘捕煙販；傳喚澳葡理事官嚴禁各國商人囤販鴉片等等措施。許多個案表明，清朝的查緝結果雖然未如理想，但反對販運鴉片的態度，是鮮明的。而澳葡額船以及英國船隻，卻每當進入近海時，便招誘大量舢板小艇，將鴉片分散卸貨，駁運入澳，將其中相當一部份儲放在葡人居住的“夷樓”之內，名為“躉戶”；或公然開張銷售商舖，名為“幫口”，使華洋煙販麇集，聯成運、儲、銷系列，大量輸入內地的水陸渠道。澳葡當局則暗中庇護，坐收煙利，甚至縱容居澳葡人以暴力抗拒中國官方的檢查緝犯。如，嘉慶十六年（1811）九月初五日，署香山縣丞李某，飭令差役前往拘捕躲藏在葡人洋行中的中國煙販時，竟被該葡人指使黑奴等人起而拒捕，並將差役毒打致傷。

案發後，李縣丞在給澳葡理事官的諭示中，詳述了案情原委：“本分縣訪得楊逢泰江門渡船夾帶鴉片，當經飭差拿獲，並將管艙口船戶鄭亞五帶案。訊據供稱，係外海人許遐運來澳，合伙容成彩等買回江門銷售，並供開在澳之私販舖戶人等在案。……本分縣隨即飭差將屯販鴉片之許遐運、韋亞和等拿訊解究。初四日申刻，據差役等稟稱：奉差前往夷人大鬼女婿行內，傳喚許遐運、韋亞和赴訊。被該夷黑奴糾同十二人逞兇庇護，執持木棍輪槓，將小的等凶毆，伙伴楊彪受傷撲地，仍被黑奴抬往夷目屋去，等情。”<sup>(54)</sup>李縣丞的諭示還附有差役楊彪的驗傷單，要求理事官緝兇治罪，並警告理事官不得庇護逞兇。

像這類的案件，非止一端，說明了查禁與反查禁走私鴉片貿易的矛盾尖銳，而香山縣丞則因職務攸關，責無旁貸。

嘉慶二十年（1815），清帝更為禁止販煙，專門發出上諭，令進一步採取措施，其中有特別針對澳葡官方和不法商人的地方，指出：“鴉片煙一項，流毒甚熾，多由夷船夾帶而來。嗣後西洋貨船

至澳門時，自應按船查驗。……如一船帶回鴉片，即將此一船貨物全行駁回，不准貿易。若各船皆帶有鴉片，亦必將各船貨物全行駁回，俱不准其貿易，原船即逐回本國。……爾等在澳居住之人，既在天朝地方，即應遵奉天朝法度。若敢於私自製造，希圖就近牟利，則法律具在，……必重治爾等之罪，不能寬恕。”<sup>(55)</sup>

但這上諭下達以後，鬥爭不但沒有緩和，反而向更深的層次發展。嘉慶二十二年（1817）二月初二日，香山縣丞周飛鴻根據舉人趙允菁的揭發，謂大煙販蔡保在葡人味嚨商行樓下開設鴉片“幫口”，每年經澳門輸出鴉片三千餘箱的情況，除通緝查捕蔡保外，又下札今澳葡判事官“查明澳夷味嚨樓下是否有蔡保租賃開張鴉片公司行情事，據實稟覆本分縣，以憑牒究。”<sup>(56)</sup>可是，澳葡判事官在覆呈香山縣丞的稟文中，不但否認蔡保與味嚨之間存在租賃房舍為“幫口”的關係，而且說對蔡保三四年來從未見面，不知何往，無從查覆<sup>(57)</sup>，竟將涉及葡商洋行的問題，輕輕地推了個一乾二淨。

澳葡當局及在其庇護下的煙商，還極擅長於詭辯和推卸責任，他們將已被中方查獲的鴉片詭稱為甚麼“香餅”、“黑泥”、“是有些小（少）鴉片煙泡製的藥材”，硬說不應列入查緝沒收的範圍。對於已被關口和中方官員扣留的鴉片，又說成是準備“自行載往外國售賣”的貨物，請求免罰發還，等等。<sup>(58)</sup>

澳葡當局這些惡劣的態度，為中方在澳門查禁鴉片煙貿易製造了人為的障礙。所以香山縣丞查緝煙毒，追捕煙販，是在有多方面利益衝突、矛盾錯綜複雜的情況下進行的，難度是相當大的。

進入道光朝以後，由於中方進一步加強了查禁鴉片的力度，確實執行嘉慶二十年（1815）上諭的規定，矛盾便更趨尖銳。道光元年（1821），澳葡煙販驚呼：“為禁止鴉片生意，清朝官吏威脅要封鎖澳門。”<sup>(59)</sup>道光二年（1822）三月，發生了兩廣總督阮元飭令分防澳門軍民同知、香山知縣、香山縣丞率同差役營兵人等，登船認真檢查三艘英國商船、一艘美國商船夾帶鴉片，企圖偷運入口的案件。這次，雖然因為四隻船知道了風聲後，已將煙

土拋入海中，所以未查繳到煙土，但供證確鑿。於是阮元“當飭將已賣貨物核計餘息共番銀三千三百二十九元罰出，歸庫充公。”<sup>(60)</sup>而葡方檔案則記載，“1828年（道光八年）3月27日，香山縣丞命令澳門檢察官立即驅逐由於故障而停泊在澳門灣泊的一條荷蘭船。”<sup>(61)</sup>又“1831年（道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香山縣丞沈大人發出佈告，禁止鴉片交易，違者將被鞭笞一百下，發配三千里外。”<sup>(62)</sup>〔按，當時的香山縣丞是沈繼祖。〕這些雷厲風行的做法，一時令以英國商人為首的鴉片煙商等人大為震驚，亦更激化了中英兩國的矛盾。

道光十九年（1839）正月，奉旨禁煙的欽差大臣林則徐到廣東就任後，雷厲風行，不僅嚴令英美煙販繳出鴉片二百三十七萬斤，在虎門當眾燒燬，而且擰緊了從分防澳門軍民同知到駐香山縣丞，這一專職管理澳門事務的職官系列，要求他們充份發揮作用，徹底查禁鴉片，並為戰爭爆發作好準備。在給道光帝的奏報中，他稱：“於四月間，檄委署佛山同知劉開域，署澳門同知蔣立昂，香山縣知縣三福，署香山縣丞彭邦晦，倣照編查保甲之法，將通澳華民一體編查，毋許遺漏。並督同該夷目搜查夷樓，有無囤貯鴉片。……如有澳夷囤聚禁煙及庇匿別國賣煙奸夷等弊，即行隨時懲辦，以清弊藪，而靖夷情。”<sup>(63)</sup>稍後，又通過香山知縣和縣丞，飭令澳葡理事官查報了居澳葡人戶口人數，英國人居澳門的戶口人數以及他們的動態。

當時，廣東沿海已轉入戰時體制，瀰漫妖山雨欲來風滿樓，大戰一觸即發的氣氛。香山縣丞由於長期駐澳門執行職務，與澳葡以及各國華人煙販處於對峙的狀況，所以難免會與不法澳葡官兵發生正面衝突。如道光十九年（1839），香山縣丞根據線報，將販煙疑犯、曾當過葡兵的葡籍華人咁咁拘捕。但是，還未來得及審訊，澳葡官兵多人即糾眾來縣丞衙署前，對署理縣丞彭邦晦叫囂威脅，企圖搶奪罪犯。

林則徐聞報後，立即下達文書嚴辭申斥：“此次所獲咁咁一名，既係華人進教，自應研訊確情，實則按律重辦，虛即省釋還夷。凡在天朝官憲，無不一秉至公，豈肯稍為屈抑。若未審訊明白，安能遞

准釋回？且據稟稱，該兵總率領多人，來至香山縣丞衙署前，並各帶有器械，陰有挾制之意，等語。此是何等舉動，試問意欲何為？該夷在澳門附釐而居，有如鸛卵在泰山之側，豈竟不自量度，轉欲欺壓官長耶？亦可笑之甚矣！設使是時該夷膽敢恃眾，竟將咁咁奪回。本大臣定即帶兵來澳，痛加剿洗，立將聚眾打奪、哄堂塞署之人，先斬後奏，豈能寬貸一名？幸而該夷目等，於該署丞呵斥之後，即將夷眾散回，敢候審訊。是該夷尚有造化，始迷終悟，才能免罹重罪。不然，覆巢之下，豈有完卵乎？”<sup>(64)</sup>這才將澳葡官兵的氣焰壓了下去。

但是像這樣公然糾眾武裝哄鬧衙署的事，是香山縣丞駐澳百餘年來，從未發生過的事。而從這事件可以看出，一方面，香山縣丞在風雲急湧，時局瞬息變化的緊張時刻，為禁販煙、維護國權，是置身於衝突漩渦之中；另一方面，鴉片戰爭雖然尚未開始，但注目於形勢發展變化的澳葡已經看出端倪，因而從長期自認卑微恭順、“甘為外藩”的態度中，開始暴露出猙獰的一面了。

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中國在中英鴉片戰爭中失敗，被迫簽訂了割讓香港島和賠款的不平等條約，使葡萄牙蓄意在中國殖民、佔據澳門的野心公開化。澳門葡萄牙當局反恭為倨，咄咄逼人，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竟直接派兵搗毀在澳門望廈村的香山縣丞衙署，驅逐縣丞和所有官吏人員出境，聲明不再接受分防澳門同知和香山縣丞任何諭示性的文件。當時清廷國運衰敗，無力抗拒，祇好命將縣丞衙署仍撤回前山寨。從此直到清末，廣東香山縣還一直設有縣丞一職，但其對澳門“察理民夷”的職任，卻已被迫結束了。

不管怎樣，駐澳門香山縣丞這樣特殊的設置，以及其存在的一百餘年中，履行職務管治澳門，發揮特別功能的情況，是值得史學工作者深入探討，秉公評說的。

#### 【註】

(1)《清史稿》卷一一六，《職官》三。

(2)(3) 雍正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廣東總督赫玉麟等〈奏請添設香

- 山縣縣丞折)及硃批。
- (4)(11)(16)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 (5) 乾隆十年五月十九日，廣東巡撫策楞〈題請鑄給香山縣丞鈐記貼黃〉，引自《內閣禮科題本》。
- (6) 參見拙文：〈論澳門海防軍民同知〉，載《澳門歷史與發展論文集》頁89-90，1999年12月出版。
- (7) 乾隆八年八月初四日，廣州將軍策楞等〈奏請移同知駐國澳門前山寨以重海防折〉。
- (8) 據陳淮：《道光香山縣志》卷三〈職官志〉；陳澧：《光緒香山縣志》卷十〈職官志〉，轉引清代檔冊等的記載。
- (9) 《清史稿》卷一一六〈職官〉
- (10) “唎嚟哆”為葡語Vereador的音譯，指理事官，並非人名。清方給澳葡頭目的文件，開頭多稱“諭夷目唎嚟哆”，即致澳葡理事官之意。請參見劉芳輯章文欽注：《葡萄牙東坡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以下簡稱為《東坡塔中文檔案》）第一頁。
- (12) 嘉慶二十三年四月，嘯嘯嚟嚟〈為勸拆毀篷寮事告合澳民人書抄件〉。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36-37。此人在其它致清方文件中，具銜有些變動，但大同小異，不再贅引。
- (13)(14) 參見《東坡塔中文檔案》頁37、113、130等。
- (15) 馬士：《遠東關係史》（1635-1834）第四卷頁184。
- (17) 署香山縣丞鄭〈為奉憲飭查澳蕃煙戶丁口冊事下理事官諭〉，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15。
- (18) 張汝霖等：〈澳夷善後事宜議〉碑文。乾隆十二年立碑於香山縣丞衙署。
- (19) 詳見香山縣丞吳兆晉及署丞鄭某為此事下理事官的三次諭示。見《東坡塔中文檔案》頁49-51。
- (20) 嘉慶十三年三月初七日，香山縣丞吳兆晉〈為舖屋仍由王岱宗交租居住事再下理事官諭〉，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267-268。
- (21) 嘉慶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香山縣丞吳兆晉〈為飭咭收葉羅氏舖屋照舊收租，毋得加租取回事下理事官諭〉，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275。
- (22) 詳見《東坡塔中文檔案》頁259。
- (23) 見《東坡塔中文檔案》頁285-302。
- (24) 乾隆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署香山縣丞丁〈為蔡鴻德生前與番人等互有積欠事行理事官牌〉，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287-288。
- (25) 嘉慶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署澳門同知嵩〈為番婦啞哪與舖戶區士奇互欠事下理事官諭〉，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296。
- (26)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香山縣丞賈奕曾〈為黑奴打傷楊亞熙事下理事官諭〉，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319。
- (27) 嘉慶五年十月初六日，香山知縣許乃來〈為發銀醫治被民人李亞康毆傷番人事下理事官諭〉，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321。
- (28) 見嘉慶十六年九月初九日，署香山知縣鄭承受〈為民人勞贊輝等毆傷番婦事行理事官札引澳葡兵頭稟文語〉，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325。
- (29)(31)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香山知縣許敦元〈為民蕃門毆案下理事官諭〉，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320。
- (30) 參見嘉慶十年六月十一日，香山知縣彭昭麟；嘉慶十七年九月初十日，署香山縣丞顧遠承〈為查緝洋人兇犯下理事官札〉。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322、328。
- (32) 嘉慶七年十月十三日，香山知縣許乃來〈為飭將司達充公黃亞苟銀兩給領事下理事官諭〉，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358。
- (33)(34)(35)(36) 參見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九日、二十八日，由香山縣丞朱鳴和；十一月初十日、十二日、十五日、十七日、十九日（兩次）、二十六日、十二月十一日，由香山知縣許敦元；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三日，由澳門軍民同知韋協中，先後給澳葡理事官的諭示。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331-337。
- (37)(38)(39)(40) 香山知縣彭昭麟在嘉慶十年閏六月初一、初八、二十六、七月初三、二十六、二十八、八月十三、十七、十九、二十九日；香山縣丞吳兆晉在嘉慶十年閏六月初三日給澳葡理事官的諭示。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337-342。
- (41) 道光六年民婦嚴徐氏為子嚴亞照被番人殺死事投辭。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342。
- (42) 祝淮：《香山縣志》卷四，〈海防·附澳門〉。
- (43) 據道光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兩廣總督阮元等〈奏報遵例審辦致死民命之夷人紋決折〉稱：“今夷人嗎嘮嚟嚟致傷民人嚴亞照身死，訊認明確，照例擬絞，情罪相符，……節令夷目提出該兇夷嗎嘮嚟嚟審明，於本月初五日照例絞決。”
- (44)(45) 參見雍正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兩廣總督孔毓珣〈題報清查澳門西洋人數並請限定洋船數日本〉，載《內閣禮科史書》；同月二十九日，〈請准許西洋人在廣州天主堂居住並限定澳門洋船數目折〉，載《硃批奏折》第三冊。
- (46) 嘉慶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署香山縣丞顧元承〈為額船到澳應隨時稟報事行理事官札〉，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202。
- (47)(48) 乾隆三十二年九月初八日，香山縣丞與聖讓〈為據實開報十一號船商炮械貨物事行理事官牌〉，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189。
- (49) 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初八日，署香山縣丞朱鳴和〈為補報二十號船商炮械事下理事官諭〉，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216。
- (50) 道光元年十月十四日，兩廣總督阮元：〈奏請將經理不善之洋商摘去頂戴責令嚴禁鴉片折〉，載《軍機處錄副奏折》。
- (51) 參見張馨保：《林欽差與鴉片戰爭》，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中譯本頁19。
- (52)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8世紀卷）頁72-173。澳門基金會1995年出版。
- (53) 《澳門編年史》（18世紀卷）頁195。
- (54) 署香山縣丞李〈為黑奴毆傷前往洋行傳喚煙販差役事下理事官諭〉，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129。
- (55) 嘉慶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寄兩廣總督蔣攸銑等妖嚴禁夾帶及私造鴉片煙並令地方官認真查驗諭〉，載《上諭檔》。
- (56) 香山縣丞周飛鴻：〈為飭查舉人趙允菁稟控保租賃洋樓開設鴉片行事行判理事官札〉，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141。
- (57) 判事官〈為覆飭查舉人趙允菁控保租賃洋樓開設鴉片行事呈香山縣丞稟稿〉，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142。
- (58) 參見澳葡理（判）事官四次呈覆香山知縣、縣丞的稟文，載《東坡塔中文檔案》頁130-148。
- (59) 《澳門編年史》，19世紀卷，頁26。
- (60) 兩廣總督阮元等〈奏報拿獲販賣鴉片煙人犯分別定擬折〉，載《軍機處錄副奏折》。
- (61) 《澳門編年史》19世紀卷，頁41。
- (62) 《澳門編年史》19世紀卷，頁51。
- (63) 道光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欽差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報巡閱澳門抽查華夷戶口等情折〉，《林則徐集·奏稿》頁681-683。
- (64) 《林則徐集·公牘》頁117。



早期澳門地圖 —— 一幅清初繪製的中國地圖珍品，轉載自1999年10月“一國兩制”澳門研究中心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於北京聯合出版的《澳門古地圖集》。